

委托编号：BYZ2013072

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4号楼5-8层改造
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1301119N2161

委托单位：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教育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院校：广东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教育采购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4号楼5-8层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0835-1301119N216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0835-1301119N2161

二、招标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4号楼5-8层改造工程项目

三、招标预算：96.5万元（其中含预留金10万）

四、投标上限：96.5万元（其中含预留金10万）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工程概况）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完成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4号楼5~8层改造工程施工工作。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即按中标价包施工、包材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调试及联合调试、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通过年审；
- 3、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或以上)资质;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且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公司;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 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齐全完整, 原件中标后核查; 所提交的企业和人员的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企业登记信息为准。

七、踏勘现场时间: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不再集中踏勘。

八、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3 年 9 月 29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8 号粤信大厦 19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含图纸、工程量清单), 邮资到付, 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注 13: 3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8 号粤信大厦 19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8号粤信大厦19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三、评标方法：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评标法。

十四、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教育采购管理办公室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8号粤信大厦19楼

邮编：510500

标书售卖、保证金处理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87258495

业务咨询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7258495-935

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户名：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490 2090 5300 0524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一)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4号楼5-8层改造工程项目

二) 招标项目地址：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4号楼5~8层

三) 招标预算：96.5万元（其中含预留金10万）

四) 投标上限：96.5万元（其中含预留金10万）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工程概况）

1、本项目工程为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4号楼5~8层改造工程：

其改造需求内容包括专业教室的拆除和重新间隔，并进行墙面批荡扇灰，地面铺贴，照明线路改造，安装电源插座及吊扇。同时安装讲台、黑板、遮光帘、教学展窗和展板等。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完成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4号楼5~8层改造工程施工工作。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即按中标价包施工、包材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调试及联合调试、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3、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价格包括：

（1）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和安装、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施工和安装中的相关费用 (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局部设计费等);

(3) 按规定需完成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费用;

(4) 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 即按中标价包施工、包材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调试及联合调试、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4、施工单位需保证按照本装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现行有关标准。

5、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施工并通过验收。

6、质量要求: 合格。

7、承包范围: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清单、施工图纸等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特点等要求, 采取包施工、包材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调试及联合调试、包验收合格、包保修。

8、结算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 20 天内, 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竣工结算。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且通过年审;

3、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三级(或以上)资质;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公司；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齐全完整，原件中标后核查；所提交的企业和人员的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企业登记信息为准。

二、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本工程开工时间暂定为**2013年11月1日**，施工工期为**4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对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材料采购、报价、工程量、工期、质量、结算等方面作出承诺。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总包及分包规定：一律不允许转包、分包。

5. 项目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年。

6.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6.1、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和本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2、检查和返工



6.2.1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因检查发现不合格或验收发现不合格的, 承包人须无偿返工, 工程师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和频率所进行的检查检测不应成为承包人工期顺延的理由。

6.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6.4、重新检验: 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如检验合格,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给予顺延; 如检验不合格,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7. 付款方式:

合同价按中标价签定。合同签订收到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备料款, 完成的工程量超过70%后支付合同价30%, 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5%, 余下款项待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中标单位另外提交结算价的5%作为保修金, 保修期满后付清。

8. 其它要求:

(1) 施工管理要求

1) 在施工前根据业主的使用功能及具体要求,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相关的深化, 完善施工图纸。

2) 施工期间, 承包单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 进入建设单位必须佩戴工作证, 无故不得带领闲杂人员进入建设单位, 施工人员不得留宿和明火煮食, 食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 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



和《广东工业大学计划生育管理规定》，与发包方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合同书》并执行其条款，落实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4)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结合现场环境的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安排，应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和保卫）文明施工与卫生、施工方法的完备和稳定及安全、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所有材料的使用必须在进货前提供样板经监理及业主确认，材料进场的路径及堆放的位置需经业主同意，指定材料选择按监理及业主要求的样板进行报送。

(2) 竣工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在按国家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自行验收完毕后，并经监理公司初验完毕，向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报告”，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后提交业主。由业主组织有关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审查和工程总验收，并通知中标人移交竣工资料。

2) 中标人需提供经验收合格的竣工文件一式四份，竣工文件的内容和完整性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和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中标人必须按实际情况报送工程结算，如报送的结算价超过终审价的10%，则业主方有权对中标人这种不严谨计算结算报价的行为予以罚款，按超过终审价部分金额的10%计算罚款。

(3) 中标人应为该工程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责任，在整个工期内持续这种保险。并由中标人为自身在现场的设备办理保险。

(4) 项目负责人要求在整个施工期间每天都要驻工地现场，项目负责人



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公司及为业主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保留索赔的权利。

(5)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的任何纠纷与招标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现场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6) 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和中标人中标承诺是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签订施工合同文本。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遵照执行，除被取消中标资格，赔偿经济损失外，招标人将上报主管部门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7) 履约保证：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5天内，按中标价的5%金额以支票的形式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10天内招标人无息退还。

(8)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选用表



工程名称: (动力照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配电箱、柜	东莞“基业”	广州“埃比斯”	广州“白云”	广州“盛美”	
2	成套配电箱	东莞“基业”	广州“埃比斯”	广州“白云”	广州“盛美”	
3	空气开关、微型断路器	ABB	施耐德	松本		
4	铜芯电缆	广东电缆厂	广东新亚光	番禺电缆厂	广州电缆厂	
5	铜芯线	广东电缆厂	广东新亚光	番禺电缆厂	广州电缆厂	
6	镀锌钢管	珠江管	广州钢管厂	珠江		
7	镀锌线管	一通	广州钢管厂	珠江		
8	热镀锌电缆桥架、线槽	广州“一帆”	番禺“珠铝”	广州“中兴”		热镀锌 $\delta = 1.5 \sim 2$ 国标
9	吸顶灯	佛山“三雄”	广州“欧普”	佛山照明		
10	出口指示灯	佛山“三雄”	广州“欧普”	佛山照明		
11	单支光管	佛山“三雄”	广州“欧普”	佛山照明		
12	光管盘	佛山“三雄”	广州“欧普”	佛山照明		
13	应急灯	佛山“三雄”	广州“欧普”	佛山照明		
14	光源(白炽灯、荧光灯、节能灯)	佛山“三雄”	广州“欧普”	佛山照明		
15	面板开关、插座	奇胜	松本 B9	TCL K6.0		
16	吊扇	美的	钻石	格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招标人”是指: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教育采购管理办公室。
2. “监管部门”是指: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教育采购管理办公室,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7. 合格的工程: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招标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



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 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天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天的, 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同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 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投标费用

11.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 (人民币), 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text{ 万元} + 2.8 \text{ 万元} = 5.24 \text{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 招标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暂列金额、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联合体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 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



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 投标单位应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 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银行划账

19.3 投标保证金金额: 9000.00 (人民币玖仟元整)。

19.4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银行划账, 最迟交纳并到帐时间: 2013 年 10 月 18 日 17: 00 前。

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 款 人: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帐 号: 4400 1490 2090 5300 0524

(2) 投标保证金银行划账后, 请把划账单(注上招标编号)传真到招标代理机构(020-87284598), 并注明招标编号及所投包组, 以方便统计之用。

19.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9.6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 凭合同正本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9.8 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 招标代理机构只向投标单位退回。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六** 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五** 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22.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一览表 (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及缴纳凭证 (含退回账号信息) 复印件。

22.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2.1 条和第 22.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收。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及其证书等级、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5.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名)由招标人



代表1名和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4名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6.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7.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价格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 授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0.2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评标注意事项

31.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31.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2**条的规定备案。

33.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公告

3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中标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八、适用法律

35.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 并量化打分, 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 技术评价总分 35 分、商务评价总分 20 分、价格评估总分 45 分) 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及技术性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列于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有效性审查表》中所要求条款的, 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有效性审查表》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在资格性及技术性评审结束后, 若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 3 家, 进入



详细评审,但未通过资格性及技术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将认定无效,不进行详细评审。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文件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 经算术复核的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预留金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



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 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 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 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 不再修改;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以价低者为准;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 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 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 则该项按增项处理; 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 不予修改; 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 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 总价按修正后报价; 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 总价按原报价, 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 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2.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 取所有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价: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为有效报价, 当有效报价大于或等于 5 家时, 取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小于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计算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 得 45 分; 其余投标报价得分为(采用插值计算方式按比例扣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的比例标准进行扣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的比例标准进行扣分; 价格评价最多扣至 0 分。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 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备选人。



三、评标标准

1、资格性及符合性有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通过年审； 3、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或以上)资质； （2）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公司；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2、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4、技术响应不低于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要求			
	5、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用户需求”的要求			
	6、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7、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X”；出现打“X”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技术评价表

评审项目（各投标人横向比较）		分值设置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本工程施工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实施方案（5分）	优秀（分析准确，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完全可行）	5			
	良好（分析准确，方案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	2-4			
	一般（分析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	0-1			
施工部署包括平面布置图、流水段划分、施工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3分）	优秀（施工部署、组织方案完全合理）	3			
	良好（施工部署、组织方案合理）	2			
	一般（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各项准备工作计划基本完善）	0-1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横道图和网络图（3分）	优秀（计划安排完全合理，各项准备工作计划完善）	3			
	良好（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准备工作计划完善）	2			
	一般（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各项准备工作计划基本完善）	0-1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6分）	优秀（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各项措施切实，特殊工作界面安全保证措施有重点）	5-6分			
	良好（安全措施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特殊工作界面有涉及到）	2-4分			
	一般（安全措施简单、对各界面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充分）	0-1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8分）	优秀（方法及技术措施考虑全面、具体、可行、可靠，针对性好，对特殊的工作界面质量措施有重点。）	7-8分			



	良好（方法及技术措施考虑较全面、较可行、较可靠，对特殊的工作界面质量措施可行。）	4-6 分			
	一般（方法及技术措施相对简单）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保保修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交付使用期等，横向比较）（5 分）	优秀	4-5 分			
	良好	2-3 分			
	一般	0-1 分			
201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室内装修项目业绩情况（须同时附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为公开招标）、合同复印件才能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5 分）	累积 7 项或以上	5 分			
	累积 5-6 项	2-4 分			
	累积 4 项或以下	0-1 分			
合 计		35 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商务评价表

评审内容（各投标人横向评比）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注册资金 (5分)	1000 万及以上	5 分			
	800 (含) -1000 万 (不含)	3 分			
	500 万-800 万 (不含)	1 分			
财务能力, 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情况(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2分)	财务能力优良	2 分			
	财务能力一般	1 分			
	财务能力较差	0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 (3分)	获得银行信用 “AAA”级	3 分			
	获得银行信用 “AA”级	2 分			
	获得银行信用 “A”级	1 分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证书情况 (3分)	每持有一证得 1 分	0-3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2分) (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优秀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且业绩优秀)	2 分			
	良好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	1 分			
	一般	0 分			
项目团队实力 (5分)	优秀 (团队人员分工合理, 专业齐全丰富)	4-5 分			
	良好 (团队人员分工相对合理, 具有相应的专业)	2-3 分			
	一般 (团队人员分工一般, 具有专业类别少)	0-1 分			
合 计		2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
(样本，待合同谈判时最后补充完善)

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4 号楼 5-8 层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4 号楼 5-8 层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4 号楼 5~8 层

发 包 人： 广东工业大学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4 号楼 5-8 层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4 号楼 5~8 层

工程内容: 装修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即按中标价包施工、包材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调试及联合调试、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天数: ____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所有文件均使用汉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以及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其中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以及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优先适用。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除由发包人聘请的专家委员会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外，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任何标准与规范。确需由发包人聘请的专家委员会制订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的，由发包人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合适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该资料一式一份。



3.4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 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图纸。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当予以同意,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 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根据承包方的投标文件, 本项目承包方

项目经理姓名: 。 职务: 。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项目经理必须始终驻施工现场,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直至本工程竣工。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的相关工作, 具备按设计要求进行场地平整施工的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负责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边缘, 并提供水、电驳接点。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投资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建设用地通知书。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应办理的工作: 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

8.3 根据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保留下列的权利:

8.3.1 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及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

8.3.2 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 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须提供如下计划、报表,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包括自行施工及分包工程项目)统计报表(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完成的工程量(包括自行施工及分包工程项目)申报;资金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

(2) 承包人应执行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向发包人交纳一次性水电费 5,000.00 元。

(3) 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供电部门联络,协调解决变电所开通前的有关工作。

(4)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对自行施工或他人施工的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交付发包人使用后按《房屋建筑配套的消防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对分包工程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负有总包管理义务,按《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执行。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承包人负有总包管理义务,按《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执行。

9.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的标准与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第 37 条违约的相应条款处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0.1.1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4 天内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和材料的使用计划,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群体工程和单位(单项)工程分别进行编制。具体内容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以书面方式约定并构成本合同附件。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1.1.1 本工程开工日期拟定为 2013 年 月 日(注: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为____天(指日历天数)。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

15.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验收以招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招标文件执行和穗建监字(2001)068 号文件执行。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验收人员组成:发包人、承包人及关联工程承建等有关单位。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5、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 合同价款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价款执行。协议书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综合单价包干执行。

25.2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价款部分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发包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措施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材料(设备)价格参照“广州地区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2013年 季度)编制综合单价,当主要项目的综合单价高于定额价或主要材料价格高于“信息价”时,发包人结算时有权进行价格调整。当清单主要项目工程量与图纸误差超过 $\pm 5\%$ 时,结算时可以按实际数量调整。

25.3 承包人必须认真配合其他工程施工,包括配合已施工的隐蔽工程和后续工程及其他与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涉及的费用已包在中标价内。若由于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或协调不力,造成相关工程工期延误,其发生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4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下述约定执行:

25.4.1 工程造价调整。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

(1)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新增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

上述两款内容的增加额度累计达到合同造价的10%以上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其款项支付在补充合同内确定,但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前工程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补充合同的65%。

所有新增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均按照第八条第33款本招标文件执行。

25.5 承包人应在第**25.4**款情况发生后3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5.6 现场签证的计价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和设计变化必须进行现场签证时(须提供彩色图片),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后2天内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5天内编制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支付。

25.7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26、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按照以下约定履行:

26.1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本合同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发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

26.2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所需的施工机械、工程设备、材料及人员费用, 并应向发包人提交发票和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以证明预付款确实专款专用。

28、工程款支付

28.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支付方式:

合同价按中标价签定。合同签订收到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下同)的 **30%**作为备料款, 完成的工程量超过 **70%**后支付合同价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 余下款项待工程结算经发包方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5%**, 留结算价的 **5%**作为保修金, 三年保修期间能履行保修条款及服务承诺, 保修期满即付清(不计息)。

(2) 工程进度款以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

28.2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

28.3 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由承包人交至广州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七、材料设备供应

3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即乙供材料。

30.1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无论发包人有无条件到生产、制造现场监造或验收, 以及无论材料设备到达施工场地后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 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 该次验收方为本工程的最终验收。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 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7 乙供材料的采购应是发包人招标时推荐的品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中高档次), 且必须是已经过权威机构认定的产品, 具体的主要材料选用详见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认可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 提



交原厂家授权书原件(供核对)和复印件。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在工程变更出现清单外价款计算时, 承包人按如下原则提出变更价格, 报发包人批准:

1) 主材须按所列参考标准中的中高档次来选择品牌并报价, 超出参考标准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则按实予以调整。

2) 投标文件中凡同一种材料或子目出现 2 个及以上的价格者, 则按低价者为准。

3) 以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报价的项目

① 当发生设计变更, 若仅是变更工程量, 按照中标的综合包干单价乘以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当工程量变更小于清单该相应子目工程量 $\pm 10\%$ 时, 结算时可不作调整。

② 当发生设计变更, 若仅是变更主要材料的选用, 则只调整中标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费, 其余费用不作调整。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 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 10% 计算,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③ 若发生设计变更, 引起工程量和主要材料的选用同时发生变更, 则按以上原则同时调整工程量和主要材料费。

④ 若发生设计变更, 原投标文件没有或没有相类似的项目, 按照施工时期相应的有效定额及收费标准和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下限进行计价, 用税前总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即为工程的结算价(关于投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⑤ 若发生设计变更, 出现原投标文件没有或没有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 承包人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 由发包人审定作为结算依据。

⑥ 材料设备变更的处理: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5.1 条第 2) 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竣工验收

3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在确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前 14 天内, 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图及有关资料一式四份(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



外)。

3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协议书约定。

34.3 验收依据和标准: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 图纸说明, 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 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 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34.4 工程基本完工后, 承包人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向发包人发出竣工预检通知书。双方协商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34.6 经验收评定, 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 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 再进行竣工验收, 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逾期组织验收的, 除应向承包人偿付违约金外, 工期顺延。

34.7 发包人、承包人应于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签署工程交接验收证明文件, 承包人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

34.8 工程(包括中间验收工程)未经验收, 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 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概由发包人承担。

35、竣工结算

35.1 结算方式: 承包人应按工程项目编制结算书。

1) 以综合单价包干报价的项目结算方式:

(i) 当用户需求不发生变更, 则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则以投标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该部分的中标价即为结算价。当原投标文件发生漏项, 漏报项目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 发包人不另行计价、支付。

(ii) 当用户需求发生变更, 则仅调整变更部分, 调整的原则是: 当原投标文件发生漏项, 漏报项目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 发包人不另行计价、支付。

① 当用户需求发生变更, 若仅是变更工程量且变更幅度超过原清单子目工程量 $\pm 10\%$ 时, 按照中标的综合包干单价乘以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② 当用户需求发生变更, 若仅是变更主要材料的选用, 则只调整中标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费, 其余费用不作调整。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 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 10% 计算,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③ 若用户需求发生变更,引起工程量和主要材料的选用同时发生变更,则按以上原则同时调整工程量和主要材料费。

④ 若用户需求发生变更,原投标文件没有或没有相类似的项目,按照施工时期相应的有效定额及收费标准和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下限进行计价,用税前总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即为工程的结算价(关于投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⑤ 若用户需求发生变更,出现原投标文件没有或没有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由招标人审定作为结算依据。

2) 设备材料结算方式:

(i)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

① 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设备按照投标报价结算。

②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设备材料,有指导价的按照施工当季度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 10% 计算。

③ 投标报价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价报价,由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 若承包人投标时所选用的材料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技术要求),中标后实际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至满足技术要求为止,但其价格不作调整,仍按投标价格结算。

(ii) 材料设备变更的处理

① 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实际施工发生主材用料变更,则只能调整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其余一切有关费用不得调整。

② 当发生材料的辅材变更,一切有关费用也不得调整。

35.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违约

37.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赔偿。

37.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37.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

(2)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4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7.2.2 根据 **37.1** 款各项的规定,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工程进度款无法扣付, 或扣除工程进度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 发包人将按履约金实施管理明细约定比例扣除。

37.2.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延期开工的, 每延迟开工 1 天, 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 延迟开工超过 1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单方停工的, 比照第 37.2.4 款(1) 项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违反第 13.2.2 款的约定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 每延误 1 天的, 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 5 天的, 发包人有权停发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延误 10 天以上的, 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 报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 每逾期 1 日,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逾期超过 30 天的, 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 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37.2.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照第 16.5.3 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 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 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8、索赔



38.1 发包人、承包人均具有向对方索赔的权力。

38.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参照 **37.2、4** 款约定的程序执行。

38.3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 不论索赔是否有据, 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 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39、争议

39.1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40、工程分包

40.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41、不可抗力

41.1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 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 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 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 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30 天, 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分段工期或者节点工期可以顺延, 但承包人应当在下一个节点或分段竣工日前赶回。

43、担保

43.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金额为中标价的 5%, 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所承保的内容包括: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的劳动力资源、设备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质量、施工工期、服从总承包单位服务管理及协调工作及其他。其分配的比例按履约保证金管理明细规定执



行, 如承包人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 则按上述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44、知识产权

44.1 承包人应保证, 发包人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同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4.2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完成的、与研究开发目标有关的项目成果, 包括专利、二次开发系统的版权和软件著作权, 由承包人所有, 发包人享有使用权, 无需另行付费。

44.3 承包人必须保守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和国家保密条例, 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秘密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依法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6、合同解除

46.1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书》, 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 承包人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 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 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③ 停工 3 天内, 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 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 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 并清运出工地,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 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 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 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50% 时, 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46.2 解除合同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4 号楼 5-8 层改造工程项目组织施工安全, 本施工单位_____ , 施工负责人: _____ , 郑重承诺, 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 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 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各项防火、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若违反以上规定, 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均由乙方施工承包单位完全负责, 与学校甲方无关。

二、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 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 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施工进场前, 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学校甲方备案, 按校方规定办理“临时施工出入证”, 凭证出入施工现场, 自觉接受和服从学校甲方、监理、相关建筑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三、建筑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 材料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四、承诺文明施工, 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进行围闭施工。施工期间确保环境卫生和环境安全, 不对周边师生日常生活产生过大影响。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 保证施工人员和校方师生员工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 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六、 本承诺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校甲方存档一份，施工单位一份，施工单位现场张贴一份）

承诺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 副 本)

招标项目编号：0835-1301119N216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4 号楼 5-8 层
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 并在对应的□打“√”。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机构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

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证明材料、项目业绩等
- 4)

(相关证明文件后附)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代表签字 (或加盖私章): _____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5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 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 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 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履行保修责任。否则, 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 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否则, 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2011					
	2012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期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主要施工工艺；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质量控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专业、名称及级别	承诺工期
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4号楼5-8层改造工程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暂列金额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证明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内容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投标时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